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近期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签署了：（1）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二期）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207,268,000.00 元。（2）官林镇镇区污水管网体系重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118,900,018.38 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及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一、签署合同概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8），市政设计院中标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二期）。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市政设计院中标官林镇镇区污水管网体系重构工程总承包。

近日，市政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二期）》，合同总价为 207,268,000.00 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0 天。

市政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与江苏创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官林镇镇区污水管网体系重构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为 118,900,018.38 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二期）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二期）

（2）合同双方：

发包人：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市政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靖发改审【2020】50 号

（4）建设地点：靖江市全市范围内

（5）工程内容及规模：以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对工程范围内的供水、污水管线、检查井、一体化提升井及相关配套等设施的勘察测量设计、采购、施工和技术服务。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桂荣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06-21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地址：靖江市三江新村1区73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

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由靖江市华汇水务有限公司控股，最终控股股东为靖江市人民政府，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9）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要条款

市政设计院与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二期）》，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的金额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07,268,000.00 元。

2、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现状玻璃钢夹砂管的更换、供水、污水管网的完善三部分工作：（1）其中玻璃钢夹砂管更换主要建设内容为现状老旧管网的更换工程等；（2）供水管网建设内容主要为市区及各建制镇供水管网工程等；（3）污水管网建设内容为：建成区和城北园区污水盲区主管的完善工程，其中建成区包括北至北环西路，南至七一河，西至工农河，东至人民北路片区、南起江平路，陆三港以西，城西大道以东片区、横港北侧，京沪高速以西，城西大道以东片区、城南园区、南环西路与沪陕高速交界处片区、北起横港，南至工农路，西起南环西路，东至渔婆南路片区、加油站地块片区、科技小区地块部分区域、中洲路地块片区、宝丽广场片区等污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城北园区包括东至十圩港，南至镇南村吴家组，西至孤山中路，北至南煤矿路片区、东至十圩港，南至南煤矿路，西至孤山中路，北至园山北路片区、东至十圩港，南至园山北路，西至孤山中路，北至钱家岱片区、东至孤山中路，南至园山北路，西至竖河，北至吴家滩埭片区、东至姜八公路，南至刘家埭西场，西至竖河，北至南横港片区、东至孤山中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工农河，北至沙泥河片区、东至新建北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渔婆北路，北至常太路片区、靖广公路（G345—红旗桥）沿线片区等污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东环污水主管改造、八圩老街污水管网改造、陆三港西侧至城西大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天水公园南侧污水管网改造、靖江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庭院排水管网改造、东环沿江平路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驢江西路北侧

（新建路至鱼婆路）污水管网改造、振达小区污水管网改造、生加公司和星隆公司宿舍区污水管网改造等完善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以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对工程范围内的供水、污水管线、检查井、一体化提升井及相关配套等设施的勘察测量设计、采购、施工和技术服务。具体为：

①工程勘察测量设计范围：包括整个实施范围内所有勘察、测量、设计等；

②工程采购范围：包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本项目除一体化提升井、除臭设施设备外所有管材及相关管配件、窨井盖、检查井盖甲供）；

③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管线、检查井、提升井及相关配套等项目的施工。

④运营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

3、主要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0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所有甲供材料除外）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5、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官林镇镇区污水管网体系重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官林镇镇区污水管网体系重构工程总承包

（2）合同双方：

发包人：江苏创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市政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1）71号文

（4）建设地点：官林镇

（5）工程内容及规模：面积约为2.6平方公里，具体为：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15条市政道路)、地块雨污水管网整改(居住小区(24个)、学校(3所) 场2个) 沿街商铺(158个)、企事业单位(27个)、空白区 729户)、河道排口整改(污水直排口15个、合流排口21个)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创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晔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12-27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育才路130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电工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通讯器材的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生态农业项目的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花卉、苗木、草坪、盆景的种植、销售；河道疏浚、清淤；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电线电缆、塑料制品、五金机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由江苏荟鑫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最终控股股东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9）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要条款

市政设计院与江苏创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官林镇镇区污水管网体系重构工程总承包》，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的金额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18,900,018.38 元。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的范围：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投资额、运行要求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

（2）施工范围：面积约为2.6平方公里，具体为：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15条市政道路)、地块雨污水管网整改(居住小区(24个)、学校(3所) 场2个) 沿街商铺(158个)、企事业单位(27个)、空白区 729户)、河道排口整改(污水直排口15个、合流排口21个)；

施工范围具体为：①土石方工程；②道路拆除、修复工程；③管网工程（含开挖管、砌筑井等）；④牵引井工程；小区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拆除、修复工程、管网工程（含管线、砌筑井及成品井等，部分有立面管改造）。

（3）项目验收及移交，包括：①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按时交付招标人；②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提供质保服务。

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勘察及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

注：以上所列数量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数量，仅作参考。

3、主要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排查检测、勘察及设计质量标准：排查检测、地质勘察（详勘）、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总包项目工程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业务经验，提升市政设计院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及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